

清风拂面

# 以“四铁”精神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严建国**

今年1月8日,中央纪委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这表明执纪者要接受更严格的纪律约束,监督者同样也要接受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要做《规则》的严格执行者,以“四铁”精神把自己摆进去、钻进去、立起来、做到位。

## 铁一般信仰

崇高的信仰是纪检干部监督执纪的内在动力。习近平总书记用“总开关”、“精神上的‘钙’”等词句,形象生动地阐述强化共产主义信仰、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的极端重要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讲政治,深刻领会“监督执纪纪律是政治纪律”的要求,坚决服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正确认识反

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和全面从严治党仍然任重道远的形势,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保持政治定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信仰考验面前毫不动摇。面对当前利益分化、价值选择多样的新时期,纪检干部要防止因信仰缺失、信仰缺位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生不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问题。

## 铁一般信念

坚定的理想信念是纪检干部安身立命的根本。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对党的绝对忠诚、严明的纪律和坚决反对腐败写在自己光辉的旗帜上。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10名委员,无一人叛党、叛变革命,其中8人为革命壮烈牺牲。建党95年来,一代又一代党的纪检干部,为了净化党员队伍,坚决惩治腐败,与消极腐败现象做斗争,体现的就是对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决心。

事实证明,理想信念是纪检干部的精神之基、力量之源。只要用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就不畏惧任何困难和挑战,就能够战胜任何困难和挑战。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经受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纪录片《打铁还需自身硬》曝光的部分违纪违法的纪检干部,之所以步入歧途、走上不归路,最根本的是思想政治出了问题,是理想信念出了问题。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广大纪检干部要筑牢理想信念的堤坝,严防因理想动摇、信念滑坡而导致监督执纪工作违纪

违规。

## 铁一般纪律

严明的纪律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生命线,是纪检监察机关的本质属性。纪检监察机关从成立之初,就重点突出强调一个“纪”字,“纪严于法”“挺纪在前”,彰显了“纪”的严肃与权威。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干部也没有天生的“免疫力”。

通过各级纪委曝光的纪检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来看,纪检干部的违法行为有多种表现:有的朋友圈、关系圈不干净;有的与有问题反映的干部、商人勾肩搭背;有的不讲规矩、不守纪律,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有的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有的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打探消息、跑风漏气;有的面对“围猎”防线失守,以案谋私,说情抹案、收钱收物;有的利用权力寻租,做生意、拿项目,为他人提拔打招呼,甚至充当保护伞,令人触目惊心。

《规则》针对这些乱象和管理漏洞、制度缺陷,找准风险点,扎紧制度篱笆,构建了自我监督体系,强化了对纪委权力的监督、对纪检干部的约束,是践行党中央“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具体行动。监督执纪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党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规则》规范了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从领导体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到立案审查、审理和监督执纪都作了具体规定。对这些严格的程序、明确的规范和流程,在执行和实践中要全面熟悉掌握,深入消化吸收,落

实在履职中。真正把《规则》作为铁的纪律梳理细化好,措施制定好,严格执行好,确保监督执纪的权力受到严格的纪律约束。

## 铁一般担当

敢于担当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之责,是对纪检干部的必然要求。纪委会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但在现实的监督执纪工作中有少数纪检干部没有挑起专责的重任,而是甘当“和事佬”,缺少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该发现的问题没发现,发现了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问责的不问责,怕得罪人、怕伤情面,监督上级怕打击报复、监督同级怕妨碍团结、监督下级怕伤了和气,在监督执纪上“打折扣”、“搞变通”。原民政部党组书记、驻部纪检组组长曲淑辉因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严肃问责受到责任追究就是一个很典型的案例。不敢担当、不履行责任就要受惩处,彰显了责任与担当的重要性。

纪检干部是党章党纪的践行者、党的路线方针的捍卫者,理应用担当诠释忠诚。监督执纪问责是党赋予纪检干部的使命与责任,这决定了纪检干部必须敢于亮剑,用实际行动和担当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如果纪检干部都甘当“和事佬”,乐当“老好人”,全面从严治党的担当首先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勇于承担责任上,同时也体现在对干部的高要求、严管理上。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作为环保系统纪检干部,要时刻牢记使命、尽职尽责、尽心竭力,以铁一般的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得到落实。

作者系驻湖北省环保厅纪检组组长

地方声音

◆**张卫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篇布局,立下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军令状”。基层环保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把坚定政治立场摆在首位,带头维护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在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决不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决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 苍溪开展作风效能整顿

本报讯 四川省苍溪县环保局以深入整治突出问题为抓手,以改进机关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为重点,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效能整顿活动。

课上讲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并紧紧围绕如何立足环保本岗位严格守纪律、守规矩、守底线,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展开讨论。苍溪县环保局领导强调,环保部门手握一些权力,如果不加强教育监督,一些人容易在一些利益、诱惑面前误入歧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很有必要。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保护队伍、保护环境的有效抓手和保障。

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决不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决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把坚定政治立场摆在首位,带头维护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在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决不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决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课上讲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并紧紧围绕如何立足环保本岗位严格守纪律、守规矩、守底线,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展开讨论。苍溪县环保局领导强调,环保部门手握一些权力,如果不加强教育监督,一些人容易在一些利益、诱惑面前误入歧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很有必要。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保护队伍、保护环境的有效抓手和保障。

听取专题授课的同志表示,要把党纪、国法牢记在心,挺在前面,做到坦坦荡荡做人、清清白白做事。

定力、抵御定力,永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敢不敢、愿不愿担当是态度问题;会不会、善不善担当是能力问题;真不真、实不实担当是原则问题。要在政治立场上有担当,事业发展上有担当,工作推动上有担当。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精神,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作者系河南省太康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 莒南开展廉政专题教育

本报讯 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日前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活动,邀请县纪委相关负责人专题授课,以提升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意识。

课上讲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并紧紧围绕如何立足环保本岗位严格守纪律、守规矩、守底线,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展开讨论。莒南县环保局领导强调,环保部门手握一些权力,如果不加强教育监督,一些人容易在一些利益、诱惑面前误入歧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很有必要。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保护队伍、保护环境的有效抓手和保障。

## 锦屏多措并举促作风好转

本报讯 贵州省锦屏县环保局近日采取多种举措,促进机关作风好转。

一是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局领导强调,要把作风建设当做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二是完善制度,推进工作。建立和健全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工作格局。三是依法行政,服务群众。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要做到无关系服务、无利益服务。坚持依法行政,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讲关系、不看背景、不计恩怨,坚持一把尺子、一个标准。四是强化监督,狠抓落实。认真开展作风建设相关考评和监督工作,遏制不正之风蔓延。



# 突出“六个聚焦”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韩尚富**



2017年,江苏省连云港市环保系统紧紧围绕“绿色发展”这一主线,全面把握“改善环境质量”这一中心,切实依托“两减六治三提升”这一载体,重点突出“六个聚焦”,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聚焦新理念,推动发展绿色化。发挥环评引领作用,运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和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空间、准入环境管理,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切实增强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聚焦化工园,提升园区美誉度。组织对化工园区废气源进行一次彻底摸底调查,加快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提升改造,企业废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入推进河道清淤和清管行动,园区企业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设完善集污纳管、环境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管理于一体的在线监控中心。坚决关停资源消耗大、污染程度重、规模体量小、科技含量低的项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上半年搬迁到位,赣榆区柘汪园区年内搬迁到位。

聚焦雾霾天,提升空气优良率。严控燃煤污染,全面完成800余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严控机动车污染,逐年淘汰一批高污染车辆。严控工业废气污染,在印刷包装等7类重点行业全

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严控扬尘污染,加强港口环境综合整治。严控生活废气污染,开展干洗、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严控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

聚焦黑臭水,提升水体清洁度。开展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工作,突出抓好11条黑臭水体、15条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污水全部截流,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清水进城,完善市区生态补水体系,建设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开展综合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加快推进德邦等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全面完成提标,加快实施5家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建设。

聚焦好禀赋,提升生态持续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11类生态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突出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严守资源利用上线,针对单位GDP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相对较高问题,全面提升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聚焦硬任务,提升监管水平。全面从严执法监管,对环境违法企业从严处罚。强化信用评价应用,倒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长效倒逼机制,对于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环境问题,通过实施约谈、限批、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环境污染问题解决。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新闻发布、媒体曝光等方式发动全社会监督。加强能力建设,建成市级“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即环保大数据资源中心、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平台和建设项目智能审批平台,促进环境监管与信息有机融合。

探索与思考

# 加强辽河生物多样性保护

◆**左佳**

随着城镇化的大肆扩张、工业化的高速发展以及农业生产开发活动的不断拓展,辽河生态系统承受的压力明显加大,辽河保护区物种及栖息地保护面临挑战。因此,加强辽河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势在必行。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确定保护工作指导思想。应统筹辽河保护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构建稳定和和谐的生态环境,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体制,提升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的能力,提高公众参与环境和物种保护的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提出保护工作基本原则。一是保护优先。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当适度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能一

味追求经济高速增长。二是持续利用。禁止掠夺性使用环境和生物资源,科学、合理和有计划地开发环境和生物资源,鼓励并促进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三是自然恢复为主,适度人工干预。应充分重视和利用生态系统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在此基础上结合适度干预,恢复河流生态环境,进而改善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四是公众参与。要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广泛参与环境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建立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渠道,建设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

明确优先保护区。在已建立的19个重点监测区域基础上,增设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每个保护区面积约5平方公里。选址应确定在辽河干流水面较开阔、生境条件较好的区域,并尽量减少人为干扰,保护区面积可视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重点保护国家珍稀动植物,如国家一级保护鸟类动物丹顶鹤、大天鹅、遗鸥等。根据辽河湿地的功能区划,将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外围海岸带区域列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区域,对辽河湿地进行全面保护。

完善保障措施。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管理体制,落实责任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层层分解保护任务。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评估机制,对战略执行情况和行动计划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并定期报告相关执行情况。落实配套政策。推动并鼓励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创新。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和不同区域自然环境的保护特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以及技术手段等,加强各项保护政策有效执行。提高实施能力。进一步提

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重视执法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生物多样性管理、调研、评估和监测能力。定期组织相关学习培训,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资金投入,增设投资平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形成多元化多主体的投资模式。加大各级财政对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能力建设、相关科学研究的扶持力度,形成稳定长效的投入机制。

加强交流合作。注重学习国外先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法和经验,组织开展相关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丰富合作方式,开拓合作范围。通过实地调研、组织培训或聘请国内外专家讲学等形式,学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先进理论和措施,不断提高辽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张军**

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较大调整,加大了对重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处罚力度。地方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立案查处时,必须先对涉案有关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认定才能确定罚款金额。但现行法律未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方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一些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往往感觉无所适从,给查处“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为造成较大的困扰。

例如,2016年10月,某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在辖区开展日常巡查的过程中发现,某化工企业未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擅自进行建设,现场检查时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经查,企业于2016年7月开始动工建设,属未批先建企业,已经当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但尚未获得批复。环保部门对企业立案查处时,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问题上出现分歧,产生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文件上明确的投资

# 涉案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如何认定?

金额进行认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应以企业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的投资金额进行认定。

针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过查阅资料,结合执法实践,笔者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明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构成。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有关规定,我国现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之一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术语规定,“建设投资”是指用于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之和。“建设期利息”是项目建设期发生的支付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债券等的借款利息和融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是生产运营性建设项目的为保证投产正常的生产运营所需,并在项目资本金中筹措的

自有流动资金。第二,结合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和管理模式进行认定。建设项目根据投资主体、资金来源和项目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管理,并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采用估算、概算、决算等不同的核算方式。因此,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计算,应结合不同的建设项目管理模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作为依据进行认定。

第三,建设项目未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一是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送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尚未获得批复的,可以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总投资额进行认定。企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必须加盖单位公

章,说明企业已经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载明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予以认可。因此,对企业报送给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总投资额可直接进行认定。

二是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询问,结合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认定。此种情形,主要适用于企业未办理任何手续且负责人愿意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直接进行调查询问,结合其出具的购买设施设备发票、施工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认定。

三是建设项目有关责任人拒不配合调查的,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以评估确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委托,可以由环保部门和企业协商确定。企业拒不委托第三方

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环保部门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企业承担。

四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认定方式。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有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进行明确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文件和文件进行认定。

第四,对分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议仅对构成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那一期涉案建设项目的立案查处。对于分期的标准,可以按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中的分期投资额进行认定。对分期投资的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可以较为客观合理地反映未批先建行为的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第五,对已经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能够提供实际总投资额小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确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环保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作为涉案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